**沅陵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2024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沅陵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

**目录**

**一、园区概况 1**

**二、环境管理情况 2**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7

（三）水环境管理 11

（四）大气环境管理 13

（五）土壤环境管理 13

（六）固体废物管理 14

（七）投诉管理 14

（八）园区信用评价 14

（九）环境风险管理 21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1**

（一）规范环境准入 21

（二）推进突出问题整改 22

（三）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3

（四）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 24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25**

（一）企业环保管理不规范 25

（二）企业自行监测不到位 25

（三）园区调区扩区工作滞后 25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25**

（一）持续开展常态化环境隐患排查 26

（二）巩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6

（三）加强企业环保人员技术培训 26

（四）推进园区调区扩区工作 26

**一、园区概况**

沅陵产业开发区原为沅陵工业园，经2007年第三期沅陵县委常委会议批准同意，并设立沅陵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12年11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办发[2012]187号）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同时更名为沅陵工业集中区。原沅陵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5月委托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沅陵工业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年1月6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1]5号）文件对湖南沅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成立了湖南沅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2012年更名为湖南沅陵工业集中区。2021年经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更名为沅陵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东依常吉高速公路，北至高速公路沅陵县城连接线，西、南以山体为界，南北长约2km，东西宽约1.5km，大致为2km×1.5km的矩形区域，工业园边界与高速公路及沅陵县城连接线距离不小于30m。规划控制面积约3km2，其中工业园建设用地面积2.2819km2。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沅陵产业开发区的核准面积为300.09hm2。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材料、农副产品加工。2021年园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工作，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2022年5月5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沅陵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6号）。2022年8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沅陵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核定沅陵产业开发区面积共339.28公顷。

根据数据统计，2024年沅陵产业开发区工业总产值95.79亿元。

截止到2024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17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15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2个。园区辖区内现有生产企业共11个（其余4个企业还在办理相关前期手续，未正式投产；2个企业在建期间因市场和资金原因停产）。

园区辖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12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1个，1个企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4个（3个正在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1个企业在建期间因市场和资金及其他原因停产）。园区辖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10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0个，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有6个（1个企业正在验收，4个企业在建，1个企业停产），1个无需办理验收手续。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8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7个，2个企业不需要办理应急预案。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11个（其中重点管理3家，简化管理1家、登记管理7家），4个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3个企业在建，1个企业在建期间停产），2个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园区内现有企业均不属于涉及辐射类企业，无需办理辐射许可证。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517t/a，二氧化硫≤200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1年1月6日，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湖南沅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湘环评[2011]5号），根据该批复文件，园区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 湘环评[2011]5号文要点及其执行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及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落实** |
|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 做好园区规划布局，园区自东北向西南依次布置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农副食品加工区，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 （1）园区园区自东北向西南依次布置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农副食品加工区。（2）园区内不设居住用地，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区内西北面设有高岩安置区、区内东南部设有刘家安置区 | 基本落实 |
| 2、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 |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防止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园区，不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管委会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项目入园条件控制要求和“优先、禁止类项目（行业准入名单）”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想缓解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防治污染。 | 园区在引进项目的过程中，执行了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均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管委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项目入园条件控制要求和“优先、禁止类项目（行 业）准入名单”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园区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未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根据怀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限制排水量大及以水型污染为特征的企业进入；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园区管委会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目前各入园企业排污浓度、总量均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 已落实 |
| 3、落实集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 |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污水顺利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兼顾邻近凉水井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按照报告书要求将其近期规模调整至1.5万m3/d以上；污水处理厂具体选址、规模、工艺等必须另行环评确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必须进行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蓝溪河；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排放口达标。 | 沅陵产业开发区由于园区开发程度不高，污水处理站设计建设规模较小。目前园区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1座及污水收集管网5.67公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为15000吨/天，已建成1500吨/天。其中一期建成规模500吨/天，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FMBR兼氧膜技术工艺。二期建成规模1000吨/天，二期工程处理工艺为A2O+MBR组合工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已将排口迁改到蓝溪河边，已办理了入河排污口申报手续并获批，污水厂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24小时联网。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之一级B标准后排入蓝溪河。园区暂不产生一类污染物。 | 基本落实 |
| 4、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集中区大气污控制措施 |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物防治设施，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弃需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园区已完成能源结构的转变，已实现“全面禁煤”，目前园区内主要使用能源为电、天然气和生物质；园区管委会要求入园企业加强环保管理，按照“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 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园区已于2019年9月建成检测参数为PM10、PM2.5、SO2、NO2、CO、O3及气象五参数的微型空气监测站一座。 | 已落实 |
| 5、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 |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按报告书要求及建议选址建设好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园区内各企业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按照性质分类存放、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园区未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园区内固废处置由各企业自行负责，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均已按规范设置厂内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园区尚未建设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 | 已落实 |
| 6、环境管理 | 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园区已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并于2022年3月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43122-2022-040-G）。并与沅陵县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及时地控制、消除并竟可能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 已落实 |
| 7、拆迁安置 | 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园区现设有三个安置点，分别为位于园区西北面的高岩安置点、园区东面的刘家安置点、园区中北面的岩湾安置点，未发生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 已落实 |
| 8、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对园区内的高大乔木应采取就地保护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按报告书要求适量保留原有山体植被，保留园区中南部二个主导产业分区之间的西北-东南向山体和紧邻长吉高速公路的山体，提高园区建设的生态适宜度，减轻对常吉高速公路的不利景观影响。 | 园区现有企业已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内未存在明显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问题；园区在开发过程中已尽量保留原有山体植被和紧临常吉高速公路的山体。 | 已落实 |
| 9、污染物总量控制 |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517t/a、SO2≤200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 根据园区2024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目前园区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均远远低于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指标已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 已落实 |

**2、园区跟踪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表2 沅陵产业开发区自行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规划监测情况** | **实际落实情况** |
| **监测内容** | **监测布点**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
| 环境质量监测 | 环境空气 | 乌栖村居民点 | 每季1次，每次连续监测7天 | SO2、NO2、TSP、PM10、PM2.5、TVOC | 已按照监测计划监测，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
| 松山边居民点 |
| 欧家湾居民点 |
| 地表水 | 蓝溪河松山边大桥断面 | 1次/每季，每次连续监测3天 | 水温、pH、SS、DO、CODcr、BOD5、挥发酚、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氟化物、 氰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Cu、Zn、Pb、As、Cd、Cr6+、Hg |
| 蓝溪河丁家断面 |
| 蓝溪河蓝溪口断面 |
| 地下水 | 松山边居民点水井 | 2次/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 pH、CODmn、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氨氮、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铅、镉、砷、汞、Cr6+、粪大肠菌群 |
| 欧家湾居民点水井 |
| 蒋家湾居民点水井 |
| 土壤 | 园区内北部 | 每年监测1天，取样1次 | Cu、Pb、Cd、Hg、As、Ni、Cr6+、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1-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类共计45项 |
| 园区污水处理厂附近 |
| 园区内南部 |
| 底泥 | 蓝溪河松山边大桥断面 | 每年监测1天，取样1次 | Cu、Pb、Cd、Hg、As、Ni、Cr6+ |
| 蓝溪河丁家断面 |
| 蓝溪河蓝溪口断面 |
| 噪声 | 园区边界 | 每半年一次，每次2天，分昼夜进行 | 等效连续A声级 |

环境空气：根据沅陵产业开发区建设的空气小微站2024年度自动运维报告，沅陵产业开发区微站更新传输平台后共计运行305天，305天传输数据。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为208天，其中空气质量为良的天数为67天，空气优良率为97.37%，监测数据能稳定上传怀化市环境监测信息平台。且根据园区环境质量季度监测报告，2024年度，园区环境空气满足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园区环境空气达标率100%。

地表水环境：园区配套的沅陵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已联网验收，进、出口污水水质数据正式上传，园区可以实时了解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排口的排放情况。2024年，沅陵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出水水质均达标。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2024年度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2024年度，园区土壤监测点环境质量满足相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地下水环境：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2024年度，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噪声环境：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可知，2024年度，园区环境噪声满足相关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源监测：园区各企业根据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实施。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沅陵产业开发区结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了自查，园区发展、项目审批、环境执法等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园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如下。

**表3 沅陵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开发区落实情况 |
| 1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开发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开发区不新建三类工业项目。（1.2）开发区内不设居住用地，开发区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1km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型项目。 | (1.1)开发区未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开发区现设有三个安置点，用于安置开发区拆迁居民，分别为位于开发区西北面的高岩安置点、开发区东面的刘家安置点、开发区中北面的岩湾安置点，除岩湾安置点外其余已建安置点均位于核准范围内，现状安置点设置不符合“开发区内不设居住用地”要求。开发区核准范围内无三类工业用地。(1.2)开发区核准范围内无三类工业用地。 |
|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废水 | （2.1.1）开发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蓝溪河，汇入沅江。开发区内雨水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道系统，经开发区外市政雨水排水管排入蓝溪河。 | 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较为完善，开发区现状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进入沅陵县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蓝溪河、最终汇入沅江。开发区内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道系统，经开发区外市政雨水排水管排入蓝溪河。 |
| （2.1.2）按排水规划，开发区内污水进入新建的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怡溪;在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开发区内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沃溪。 | 开发区已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企业进入。开发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进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沃溪。开发区内已开发区域雨水管网已建设完善。 |
| 废气 | (2.2.1)加强入园企业环保管理，督促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开发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均较完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开发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
| (2.2.2)实施VOCs原辅材料替代、VOCs污染治理达标、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等重点行动，推进NOx和VOCs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 开发区已开展关于开发区内企业实施VOCs原辅材料替代、VOCs污染治理达标、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等重点行动，将继续开发区推进NOX和VOCs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
| （2.2.3）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禁止沿用中、高硫原煤，对燃煤装置配备必要的脱硫除尘烟气净化设施，保证达标排放。 | 开发区内无燃煤企业。 |
| 固废 | （2.3）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 开发区内相关企业已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发区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沅陵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各企业回收利用或暂存，危险废物由企业暂存再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2.4）开发区内有色金属行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第二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 开发区内不涉及包装印刷、水泥等行业，无涉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行业。 |
| 3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开发区应建立健全覆盖各区块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沅陵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2）开发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的监管。 | （3.1）开发区已建立了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环保工作，设置了环保专干人员；并于2022年3月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3122-2022-040-G）、完善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储备了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并严格按照开发区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3.2）开发区已督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部分企业已完成了备案。（3.3）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监测计划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根据相关检测结果，项目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的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周边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开发区内未涉及污染地块。 |
| 4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能源 | （4.1）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 | 开发区已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了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了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并编制完成了《沅陵产业开发区区域节能报告》。开发区内企业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的建设，禁止入驻企业使用燃煤、重油等非清洁能源，目前开发区内已无燃煤企业。 |
| 水资源 | （4.2.1）开发区强调建设节水型工业，以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一方面要对工业用水坚持按照定额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另一方面要建立循环用水体系，鼓励企业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实现循环用水，强化中水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5年，沅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9616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7.30%。 | （4.2.1）开发区鼓励企业选用选择节水工艺，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鼓励一水多用和中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4.2.2）开发区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目前，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7.30%。 |
| 土地资源 | （4.3）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13万元/亩。 | 开发区在企业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已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 |

2024年，沅陵产业开发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自查并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在园区招商引资过程中，用“线”管住空间布局、用“单”规范发展行为，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推动绿色高质量项目加快落地，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

目前，园区主要在项目入园、企业选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推进等方面对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应用。

**（三）水环境管理**

**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沅陵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15000m³/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并验收，工程占地面积3600m2，设计处理规模500m3/d，二期阶段性工程设计处理规模1000m3/d，已建成并验收，目前总设计处理规模1500m3/d。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FMBR兼氧膜技术工艺。二期工程处理工艺为A2O+MBR组合工艺）。主要设备有：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及水解酸化池、CASS池、芬顿预处理系统、超滤-反渗透深度处理系统和污泥脱水机等设施设备，处理后尾水排放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蓝溪河，并最终排入沅水。进口安装COD、氨氮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总排口安装有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验收联网，在线监测达标率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2、涉水企业管理**

（1）2024年度园区废水总排放量323000m3/a，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数量5家，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19家，污水集中处理比例100%。

（2）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8.03t/a，氨氮1.08t/a，总氮1.25t/a，总磷0.04t/a。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河涨洲断面，水功能区划Ⅲ类，监测达标率100%，无超标因子。

（3）园区内不涉及一类水污染排放的企业。

**3、“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情况**

园区范围内地表水主要为蓝溪河，地下水为园区范围内及周边500m潜水层，根据“双源”地下水定义标准，园区不涉及“双源”地下水监测需求。

**4、黑臭水体整治**

园区不涉及黑臭水体。

**（四）大气环境管理**

2024年，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6个。企业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2、NOx及VOCs。园区内不涉及VOCs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园区各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设置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1.11t/a，氮氧化物1.24t/a，VOCs4.61t/a。

园区目前建有一座空气监测小微站，安装在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检测参数包含PM10、PM2.5、SO2、NO2、CO、O3及气象五参数。

**表4 沅陵产业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达标率** |
| 1 | 沅陵产业开发区 | SO2、NO2、PM10、PM2.5、CO、O3 | 1次/天（日均值） | 100% |

**（五）土壤环境管理**

沅陵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污染地块，不涉及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2023年，为了解园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园区内北部（农田）、园区内南部以及园区内污水处理厂三个监测点位的建设用地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根据相关检测结果，园区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的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周边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

**（六）固体废物管理**

2024年度，沅陵产业开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10个，产生量1092.96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10.8t/a，自行处置8.66t/a，委托处理1073.5t/a。园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5个，产生量315.472t/a，外委处置315.472t/a。

园区内暂未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大多可作为原料回用至工艺生产中，剩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往沅陵县垃圾填埋场；园区已建立了危险废物监管体系，高度重视对园区危废产生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及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固废及危废管理要求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并督促其整改到位。危险废物由集中区内企业暂存于各企业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七）投诉管理**

2024年度，沅陵产业开发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0件，已完成整改0件，完成率100%。共收到环保督察交办问题0件，已完成整改0件，完成率100%。

**（八）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湘环发[2023]94号），产业园区环保信用等级根据环保信用分值高低分为环保诚信园区、环保合格园区、环保风险园区三个等级。

环保诚信园区：环保信用分值10分及以上；

环保合格园区：环保信用分值5分以上，10分以下；

环保风险园区：环保信用分值5分及以下。

园区对照最新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评分细则开展2024年度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自评工作，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表5 园区环保信用自评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分）** | **园区情况** | **分值（分）** |
| 1 | 环境准入 | 规划环评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2 | 园区正在开展调区扩区环评工作；园区在2022年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于2022年5月5日取得了《湖南沅陵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6号） | 0 |
| 2 |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1 | 产业园区已经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0 |
| 3 |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 -1 | 沅陵产业开发区不是化工园区。 | 0 |
| 4 | 环境监管 |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1 |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已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已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园区内无辐射类企业和项目，无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 0 |
| 5 | 水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 -2 | 产业园区已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 0 |
| 6 | 气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未建立工业炉窑、锅炉清单和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管理台账，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1 | 园区无涉工业炉窑、锅炉清单和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园区内涉VOCs、锅炉行业企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0 |
| 7 | 固废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2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 -1 | 产业园区内无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 0 |
| 8 | 土壤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2 | 根据《怀化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园区内不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0 |
| 9 | 环境监测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沅陵产业开发区委托湖南得成检测有限公司按照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了园区2024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涉及园区及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并涵盖了相关特征污染物 | 0 |
| 10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2 | 沅陵产业开发区已开展第三方治理服务 | 0 |
| 11 |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由于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 -1 | 产业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无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 0 |
| 12 | 产业园区建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 +1 | 产业园区已形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跟踪环评要求每季度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园区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数据上传至园区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园区上风向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依托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建设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点：县环保局），已联网；园区在管委会布设了1个空气小微站，并已联网。园区废水主排口下游水质自动监测站点依托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的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点，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出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均已联网。 | +1 |
| 13 |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2023年度省级参评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怀化市2023年度市级参评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拟定结果公示》可知，园区内无企业列入黑名单。 | 0 |
| 14 | 风险防控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应急指挥平台 | -2 | 2021年12月沅陵产业开发区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2022年3月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园区于2024年7月开展了沅陵县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了应急物资储备，全面提升园区及企业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按修订后的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和补充了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到位，并依托沅陵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监管平台和沅陵县应急管理中心、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与平台。 | 0 |
| 15 | 环境风险 |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2 | 2024年产业园区未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0 |
| 16 |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4 | 2024年，产业园区不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0 |
| 17 |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 无 | 0 |
| 18 | 绿色发展 | 污染物减排 | 产业园区单位GDP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前10%。 | +1 | 无 | 0 |
| 19 | 创新与示范 |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 +2 | 无 | 0 |
| 20 | 公众参与 | 舆情与投诉 |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 -1 | 2024年，产业园区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 0 |
| 21 | 其他 | /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 -1 | 2024年，产业园区不涉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的其他年度任务。 | 0 |
| 22 |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1 | 2024年，产业园区不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0 |
| 23 |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 +1 | 无 | 0 |
| 24 | 总分值 | 10 |
| 25 | 环保信用等级 | 环保诚信园区 |

**（九）环境风险管理**

**1、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沅陵产业开发区严格对照园区环评批复中的风险防控措施的要求开展了自查，环评批复中要求的风险防控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详见表1《沅陵产业开发区（湘环评[2011]5号）批复落实情况》。

**2、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2021年12月，园区组织修编了《沅陵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并于2022年3月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为43122-2022-040-G）。

**（2）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及相关管理制度**

应急物资、装备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重要物质保障，也是保证应急队伍有效开展工作的基础。应急救援物资包括企业内部应急资源和外部应急资源，园区建立了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装备紧急调度机制，做到应急装备资源共享，使有限的资源在应急处置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园区管委会目前已经购买了消防急救包、医用急救箱、应急照相器材、应急录音设备、防护手套、干粉灭火器等部分应急物质及装备。一旦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对事件的可能影响进行分析、应急物资与设备的紧急动员与调用。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一）规范环境准入**

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对发展空间和产业准入进行严格管控，形成规范化环境准入管理机制，切实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拟入驻企业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已入园企业均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园区环境准入。并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环评和关于发布沅陵产业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601号文）等文件，从主要环境问题和敏感目标、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协助园区对生态准入清单进行相应修订。使园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在园区招商引资过程中，用“线”管住空间布局、用“单”规范发展行为，禁止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进入，推动绿色高质量项目加快落地，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2023年6月26日-8月29日经过市局、省厅专家反复审核修改，最终在9月份完成沅陵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稿，并提交至省厅。

**（二）推进突出问题整改**

定期开展“洞庭清波”常态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在水、气、声、固废、台账等方面全面排查，对照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查清、查细、查实，做到对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和违法问题排查不到位不放过、查处不到位不放过、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一时无法整改的环境风险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并建立责任清单和销号制度，明确责任人、督办人和整改期限，跟踪到底。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园区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三）强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一是园区借助环保管家专业技术团队，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湘环函（2021）165号），系统性地开展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现存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整理相关问题台账，指明了整改建议和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有效提升了园区生态环境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动态更新完善“一园一档”、“一企一档”；定期进行污水管网巡查。园区定期全面排查污水管网跑、冒、滴漏问题，对发现的管网破损问题，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及时进行修复，同时建立了巡查记录。有效保证了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二是借助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团队，按照省厅的部署和要求，完成了园区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并通过验收。具备园区企业基本信息数据、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在线监控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智慧电力数据、排污许可证数据等采集和显示功能。有效提升了园区生态环境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对园区生态环境监管起到明显作用。三是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精神，园区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季度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在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管，及时全面掌握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和对周边环境影响情况。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四是组织企业开展环保培训，内容包含了环保前期手续办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及证后管理等。环保前期手续办理介绍了环评办理流程，提到常见的环评违法行为，并列出了相关案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对未验先投列出了案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介绍了新固废法危废违法行为及相应罚责，并列出了相关案例；同时，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年报申报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讲解。排污许可证及证后管理介绍了排污许可证的管理、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的违法行为及相应罚责案例，以及其他相应工作的安排和部署。通过各类会议的召开，增强了企业环保意识，提高了企业环保管理能力，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环境风险。

**（四）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2021年12月完成《沅陵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2022年3月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编号为43122-2022-040-G），配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2024年7月8日，沅陵产业开发区2024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在沅陵县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举行。演练事故模拟启动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疏散公司周围无关人员，应急处置人员进场，用沙袋将企业和园区雨水管网进行截流；同时园区管委会立即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用吸油棉、吸油毡或用水泵将危险化学品收集到密闭容器中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经过多方小组通力协作、联合作战，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妥善处置。最终演练事故得到控制和解决，各参演单位精心准备、密切配合，达到组织演练的预期效果。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夯实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指挥平台。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一）企业环保管理不规范**

部分小型企业环保资料缺失，保存不当，资料存储不规范，查找翻阅起来困难。该问题归根结底主要为企业环保人才短缺现象较为严重，普遍缺乏环保专业知识和操作需要的基本技能。导致企业环保管理不规范，出现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相关台账设置不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环保标识牌设置不规范或未设置等环保问题。

**（二）企业自行监测不到位**

一是部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中的手工监测点位不全、监测项目不足、监测频次缺少，未根据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等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二是企业未按照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出现某个污染物监测频次不满足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三是需进行废水在线监测企业因实际生产规模达不到预期，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较滞后。

**（三）园区调区扩区工作滞后**

因受现阶段规划中产业空间布局限制，园区组织开展的沅陵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阻，园区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沅陵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完成送审工作，尚未获得省发改委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我园区调区扩区的批复。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目前园区存在的相关环境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安排，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开展常态化环境隐患排查**

继续加大排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以及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和无证排污、偷排漏排、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自行监测等环境违法行为。落实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二）巩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巩固年度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成果，加强下一年度第三方治理工作，切实提升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推动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企业环保人员技术培训**

有针对性加强企业环保人员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力度，增强企业环保专员环保意识，提高环保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加强环境检查监督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四）推进园区调区扩区工作**

加强各相关部门沟通，全面协调各部门与上级部门工作上的对接，完成园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用地调整、置换与搬迁工作，推进园区调区扩区工作。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